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蔡承澤
電話：037-559287
傳真：037-326938
電子信箱：kobe6035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00130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就COVID-19個案遺體裝入屍袋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深埋之要件及流程疑義說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666號函暨內政部110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125472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先予敘明。
- 三、依前開防治措施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屍體處置，可採火化或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爰各地方政府及殯葬服務業可依該處置原則，針對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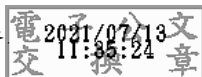


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可於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1公尺20公分以下，併予敘明。

四、惠請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

副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